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尤莉雯
電話：(06)2956726
電子信箱：yuliwen@tn.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40809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預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2日藝演字第11403001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比賽官網(<https://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 三、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 四、為臻周延完備，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gmail.com。
- 五、定案版之指定曲，預計於114年7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